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61328C

采购人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服务）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一、项目背景	29
二、技术要求	29
三、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4
一、定标办法	34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4
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项-第七项）	41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41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1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2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2
七、承诺函	43
八、法人授权书	44
九、响应函	4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十二、报价表	49
十三、分项报价表	50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1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1
十六、其他证明文件	52
十七、其他需填写内容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C-2024061328C)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3 栋 6 层(或采用邮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C-2024061328C

2.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2 万元

6. 采购需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协助其进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并对定级、备案后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的不足，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7.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安全评估起一年内。

8.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

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1）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楼
获取方式：

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

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

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后概不退还。

标书工本费（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 幢 6 楼
开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王新

联系方式：025-83785679

2. 招标代理信息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 楼

联系人：李可鑫、倪斌

联系方式：025-83370296-707

八、其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 获取“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联系人：王新 联系方式：025-8378567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 幢 6 楼 联系人：李可鑫、倪斌 联系方式：025-83370296-707
3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QC-2024061328C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 万元
6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现场勘查/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集中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或补充，将会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更正公告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及时发布。该公告或澄清、补充、答疑等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接收邮件或上网查询，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电子档文件：1 份（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电子响应文件以 U 盘/光盘为载体，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完全一致，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p> <p>付款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形式）并在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代理费”字样。</p> <p>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515769533053</p> <p>收费标准：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并下浮 20% 计算。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报价。</p>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4	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p>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QICAI BIDDING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满足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政策功能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4.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代理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及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供应商支付。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招标代理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

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9.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他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

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13.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13.1 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13.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13.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磋商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5.1 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5.2 招标代理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17.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

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仪式

19.1 招标代理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招标代理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招标代理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0.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

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报价的；
-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3.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24.1 磋商程序

24.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2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4.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24.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24.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将以中国邮政 EMS 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寄送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成交通知书无法寄达，招标代理将不再寄送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6. 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2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6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8.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主动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2024 年 月 日

甲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乙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系统维护、调试、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中标服务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按照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国家版权局办公厅文件要求协助采购方完成软件正版化台账和制度的建立，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若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验收方法要求：切实保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验收质量，针对不同的验收内容，实施不同验收操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满足国家或行业及采购人相应合格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_____之前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考核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需求的文件份数、台账等。

4、合同履行期：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安全评估起一年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乙方出具全部等级测评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尾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中标企业应当安排符合招标要求、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未发现高危风险或等保测评报告质量较差的扣除尾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 3 幢 6A

经办人：李可鑫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我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严守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资源、数据等秘密事项，确保不被泄露。具体内容安全保密承诺如下：

本承诺书涉及保密信息包括：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 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 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本承诺书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包括：

1. 我方负有保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资源安全的义务，不得将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信息资源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 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传播等操作；
3. 我方承诺仅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信息资源，确保仅限本项目必要工作人员接触前述保密信息，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传；
4. 我方作为信息系统承建方、运维方，负责承担所管辖项目中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因本系统信息安全规划制度、技术和管理规范、网络及系统安全架构未健全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5. 我方承诺定期对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并汇报整改结果落实情况。因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我方承担主要责任；
6. 我方负责检查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监督公司人员的操作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信息安全事件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对相关信息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7. 及时掌握重要漏洞信息、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将相关资讯及时告知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切实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
8. 我方应负责管理好本单位人员，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与所有项目干系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权限管理及离职失效保护。对因本单位人员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9. 所有由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提供给我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

应属于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财产，且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10. 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遵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 我方违反此承诺，造成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经济损失的，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2. 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3. 本承诺书永久有效。如在相关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项目，我方仍有在终止本项目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的义务；

14.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有一份。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QICAI BIDDING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单位_____。

现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级保护测评采购服务项目，获悉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庄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工作是信息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涉及国家经济、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更是落实行业主管单位对网络安全及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网络安全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通过渗透测试工作，找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进一步务实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提高省高法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以下简称“测评机构”）协助其进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并对定级、备案后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查找与分析现有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的不足，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根据等级测评成果，由测评机构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方进行整改。

（二）项目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对外公开服务系统	三级
2	法院云网系统	三级
3	一站式服务系统	三级
4	移动在线服务系统	三级

对外公开服务系统包含江苏法院网、诉讼服务网、鉴定机构管理平台、中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庭审直播系统、书记员招聘系统等子系统，主要是提供对外服务、对外宣传、通知公告的系统。

法院云网系统由法院内外网、法院云平台及配套的相关软硬件等江苏法院各类基础设施共同组成。内外网主要包括法院专网、政务网、政法网、办公互联网，法院云平台主要包括基础云平台软件、大数据平台软件、应用支撑平台软件和安全隔离交换平台软件，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防火墙、态势感知、堡垒机、入侵防御、终端准入、数

数据库审计、数据库防水坝、安全设备基线检查、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智能材料收转管理柜、瑞星防毒墙等设备；法院专网服务器部署在高院办公大楼机房内，通过专线与云平台互联。公有云服务主要为江苏法院互联网应用提供计算资源、数据库资源、存储资源、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主要包括全省诉讼服务、电子送达、庭审直播等业务所需互联网计算资源、存储及安全防护等服务。

一站式服务系统主要包含法综系统、执行系统、司法大数据系统、人事系统、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公文系统、智慧警务系统、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系统、内网网站系统、老干部工作平台、在线学习平台、可视化运维平台、科技法庭、江苏法院音视频集成等。

移动在线服务系统主要是通过手机端给公众和单位内部人员提供各项服务。主要功能包含子系统：江苏微解纷、江苏微保全、微法院公众端、微法院干警端、江苏微执行、政务微信、互联网庭审、智慧庭审系统、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江苏、法务云盘、易审、移动执行、智能法云、人事（含离退休）信息查询等。

（三）项目内容

测评机构的测评和安全评估工作必须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进行开展。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项目范围内 4 个三级系统等级测评，分别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方进行整改；分别出具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方进行整改。

2、围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提供安全建设整改方面的咨询服务。

（四）等保测评要求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依照《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规范，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1、具体测评内容

(1) 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

(2) 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

(3) 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

(4) 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

(5) 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

(6) 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安全授权和审批、安全沟通和合作、安全审核和检查等。

涉及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日常工作执行情况等。

(7) 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制度的制定与发布、制度的评审和修订等。

涉及网络安全的总体方针、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8) 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岗位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

涉及安全相关人员，如安全主管、人事主管、运维主管、网络安全管理员、主机安全管理员、应用安全管理员、机房值班人员、资产管理人、文档管理员等。

(9) 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设计管理、产品采购使用管理、自行软件开发管理、外包软件开发管理、安全工程实施管理、安全测试验收管理、安全系统交付管理、安全服务选择管理等。

涉及系统总体安全策略、安全技术框架、安全管理策略、总体建设规划、详细设计方案等配套文件，以及产品采购、软件开发、工程管理与交付验收等相关流程与配套文件等。

(10) 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运行环境管理、资产管理、存储介质管理、设备管理、安全审计管理、入侵防范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主机系统安全管理、用户授权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安全事件处置管理、应急响应管理等。

涉及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流程、措施、制度、文档等。

项目正式启动后将向测评机构提供详细资产清单与网络拓扑结构图。

2、从系统现状出发，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进行差距分析，明确单位重要信息系统中存在的风险和脆弱点，并针对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制订《系统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3、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水平。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安全评估起一年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到达用户指定现场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理。

2、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远程、上门，当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交付时间

要求本项目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评估起1年内完成（不包含安全建设、整改和复测时间）。

（四）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有关各方）的监督管理，若违反项目合同及有关项目管理指令、要求时接受相应的处罚，接受以下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①项目验收不通过处罚：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提交基础文档、过程文档、技术文档和验收文档。由采购人进行抽查审核。如没有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向供应商处合同金额10%的罚金，若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②出现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的处罚：如果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管理不善，出现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故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罚金，同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及其造成的后果，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③项目实施不到位的处罚：如出现故障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进行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及时排除故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到达现场解决，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扣除其合同金额的5%/次。

④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或项目实施出现严重后果的处罚：如供应商出现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工作要求，对采购人工作要求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或项目实施出现严重安全事件或导致业务无法正常经办等后果，以及各项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评估，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取消合同、取消付款、处以罚款等措施，具体处罚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10-100%，具体执行标准由采购人确定。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出具全部等级测评报告后经采购人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尾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支付。

备注：

本章“★”内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须对“★”内容一一承诺，不承诺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定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p><u>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二、技术部分（37分）	
测评方案 (14分)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内容、测评指标、测评方法等内容：</p> <p>方案非常科学标准、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的得 8 分；</p> <p>方案科学标准、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好的得 6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科学标准、合理、可行，专业性欠缺的得 4 分；</p> <p>方案不科学标准、合理、可行的，不具有专业性的得 2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工作流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内容：</p> <p>熟悉测评工作的难点和要点，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措施可行的得 6 分；</p> <p>较为熟悉测评工作的难点和要点，质量保证目标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测评工作的难点和要点熟悉程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 2 分；</p>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内容、项目人员架构等内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性质: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无法完全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渗透方案 (6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透测试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服务等内容,渗透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性质: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无法完全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培训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安全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无法完全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08月0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可见委托单位、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日期等相应内容,且签章清晰可见)。
三、商务部分(53分)	
综合实力 (18分)	(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三级及以上证书,得4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4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4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 (5) 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

	<p>数据安全评估方向一级及以上证书，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实质参与项目团队成员 (35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仅1人）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证书、CISAW（风险管理）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讲师(CISI)证书和CIIP-T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项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或不具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具有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一人多证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并加盖公章。）</p>

备注：

- 1、以上评分涉及的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交。
- 2、非中文版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3、以上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磋商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QICAI BIDDING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QICAI BIDDING

(注：供应商应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8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 七、承诺函
- 八、法人授权书
- 九、响应函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报价表
- 十三、分项报价表
-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十六、其他证明文件

QICAI BIDDING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项-第七项）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QICAI BIDDING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七、承诺函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服务期限：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安全评估起一年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重大安全事件必须及时到达用户指定现场对安全事件进行处理。

2、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远程、上门，当远程不能解决问题时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交付时间

要求本项目自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测评评估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安全建设、整改和复测时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QICAI BIDDING

九、响应函

致：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QICAI BIDDING

十二、报价表

(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__
1	响应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2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 4、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QICAI BIDDING

十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 1、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3、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响应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QICAI BIDDING

十四、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满足、正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满足、正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六、其他证明文件

(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服务方案、业绩等)

人员配备一览表 (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岗位职称	年龄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业绩 (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2					
3					
4					
5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根据评分标准要求,附上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七、其他需填写内容

请把贵公司在项目结束以后，按以下格式（word）发送至负责人邮箱

（1530126587@qq.com），谢谢合作。开票信息填好以后请务必核实，我司概不二次开票。（一律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电子发票，如有其他要求务必备注。）

开票格式为：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书购买费，如有其他要求请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元

代理服务费*标书报名费： 元

开具电子普通发票或纸质普通发票：

开具电子普通发票：（手机号+邮箱号，请使用QQ邮箱，以防接收不到发票）

开具纸质普通发票：（姓名+地址+电话）

备注：

所有纸质发票顺丰到付或自己取，电子发票邮箱获取；特别注意地址和电话之间没有空格键。